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

## 舉報政策

### 1. 目的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高水平的誠信、公開、廉潔及問責準則。為貫徹此承諾，舉報政策（「**本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顧客、承辦商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的情況（「**舉報事項**」）。我們致力於以公平恰當的方式處理相關舉報事項。

###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

- 2.1.1. 本集團所有部門及各個級別的僱員，以及可能成為僱員不正當行為受害者的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包括業務對應方（例如客戶、承包商及供應商）（統稱「**舉報者**」）；及

- 2.1.2. 可能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情況之舉報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不遵守或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 (ii)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誤判行為；
- (iii)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不當或欺詐行為；
- (iv) 專業、道德或其他方面的舞弊行為或過失；
- (v) 危害個別人士健康及安全；
- (vi) 對環境造成破壞；
- (vii) 賄賂或貪污；
- (viii) 歧視或騷擾；
- (ix)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操守規則；
- (x) 可能損害本集團立場或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及
- (xi)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事宜。

### 3. 保障

- 3.1. 舉報者依照本政策提出舉報事項時，應審慎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 3.2. 善意舉報者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指控未能成立，本公司亦致力保護舉報者，以免其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處分。「善意」是指舉報者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事宜乃真實並基於誠實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 3.3. 本公司需確保舉報者能安心地提出疑慮，毋須擔心遭到報復。任何類型的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
- 3.4. 若舉報者惡意提供錯誤報告，或涉及不可告人之動機或個人利益，本公司將保留對舉報者的追索權，以追討因該錯誤報告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尤其員工可能面臨包括解僱的紀律處分（如適用）。

### 4. 舉報程序

#### 作出舉報

- 4.1. 如舉報者發現本集團有任何如上述 2.1.2 條所述現有或潛在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情況，可通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舉報：

(i) 電郵：[auditcommittee@ibotech.com.cn](mailto:auditcommittee@ibotech.com.cn)

(ii) 郵寄：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釐定處理舉報以及有關作出轉授權力之行動。

- 4.2. 如有關舉報事項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者可透過以下途徑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提交他／她的舉報：
- (i) 電郵：board@ibotech.com.cn
  - (ii) 郵寄：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 4.3. 舉報者可採用本政策附件一隨附之標準表格（舉報表格）作出舉報，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寄發予上述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 4.4.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以確保機密性。
- 4.5. 各舉報者作出舉報時須提供舉報事項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或行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
- 4.6. 各舉報者作出舉報時建議披露其身份和聯繫方式，以便在必要時與他們聯繫以獲取更多信息。本公司除在絕對有必要及為方便調查或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否則不會透露提出舉報事項或投訴的人的身份。

### 調查程序

- 4.7. 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提出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i) 由審核委員會作內部調查，或如經審核委員會主席決定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內部審計部、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部門負責調查；
  - (ii)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 (iii)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相關公共或規管機構；及/或
  - (iv)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4.8. 最終報告連同改善建議（如適用）將提交給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9. 在接獲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內部審計部，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部門（由主席決定適當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者（如能聯絡）作出回應：
- (i) 確認接獲舉報；
  - (ii) 知會舉報者會否就舉報事宜作出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
  - (iii)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及
  - (iv) 示意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 4.10. 上述 4.7 至 4.9 條所述程序同時適用於提交給董事會主席的舉報。
- 4.11. 如調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決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作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當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後，本公司將不可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舉報者有關轉介事宜。

## 5. 保密

- 5.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以高度保密及公平的方式處理所有本政策下的舉報。同時，舉報者亦須嚴格保密舉報事項的詳情，例如其性質及關聯人士等。除非本公司因應法律規定而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否則在未得到舉報者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披露舉報者的身份。

## 6. 與法律及規則的一致性

- 6.1. 本政策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本政策規管的事項制定或發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 6.2. 倘若本政策的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部門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或指引不一致，則不一致或存在衝突之處概以法律規定為準。

## **7. 本政策的監察及檢討**

- 7.1.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監察及檢討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提高本政策成效。
- 7.2. 本政策的任何修改或更新均需經審核委員會審視，隨後經董事會批准。

## **8. 本政策的發佈**

- 8.1.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http://www.ibotech.hk)) 查閱。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採納

## 附件一

#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舉報表格

若閣下欲作出舉報，請填寫本表格。所有資料將受到嚴格保密。

請於填寫本表格前仔細閱讀舉報政策。

<b>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主席*</b>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	
舉報者姓名/ 聯繫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 (可選擇提供，但強烈建議閣下提供)	姓名：
	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_____)
	與被投訴者的關係：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
日期：	
<b>舉報事項詳情：</b> 請提供舉報事項的詳細資料，如有關人士之姓名、發生日期、地點及舉報原因等(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並連同佐證。	
<b>收集個人資料聲明</b> 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用於與舉報個案直接相關的用途。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保存及保密，並可能在調查過程中適當地披露予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遭舉報者或其他涉事各方。所提供的信息也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披露。在相關情況下，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您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請求，地址如本表格所示。	

\* 刪除不適用者